

## 新竹市衛生局 112 年度契約書附約

契約編號：

契約名稱：新竹市 111 年度特約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

新竹市衛生局(以下簡稱甲方)及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變更「新竹市 111 年度特約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(契約編號：)」契約內容，訂定本附約，自簽約日起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、原契約書第 4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1 目內容變更為「營運費用：

包含小型復康巴士(附升降設備之身心障礙小型冷氣車，以八年(含)內車輛(出廠年月日期為依據)提供服務)之車輛費用、人事費、業務費，每一輛每年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計。」

第二條、原契約書第 4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1 目營運費用中之內容變更：

(一)車輛費用：含車輛用油、車輛租金（獎助對象不含小客車租賃業、受本部獎助購置之車輛及縣市政府自有無租賃事實之車輛）、維修保養、保險費（如汽車強制責任險及乘客責任保險等）、稅費、監理費用、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、長照交通車輛專用標章、車用滅火器、車輛停車場站或執勤中所需之費用。

(二)業務費：含辦公室租金、辦公物品及水電、瓦斯、網路等事務費。

第三條、原契約書第 4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1 目營運費用中之內容新增：

「全球衛星定位系統（GPS）：含裝機、資料處理、租金等費用。」

第四條、其餘履約條件仍如原契約規定不變。

立附約人：

甲方：新竹市衛生局

代表人：陳厚全局長

地址：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1 號 10 樓

聯絡人：劉懿萱

電話：03-5355191#252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